

依靠科技进步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王柯敏

(湖南省科技厅,湖南长沙 410000)

摘要:将科学发展观付诸实践,不仅对我国的改革和发展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也必将对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巨大的贡献。

关键词:科学发展观;思考

中图分类号:F0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07-0004-02

0 前言

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党中央明确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强调“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推进改革和发展。科学发展观的提出,使我们感受到了一种激荡人心的求真务实,体会到了一种泽被后世的科学前瞻。它既符合时代发展潮流,又符合当代中国国情;既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征,又包含着深刻的人文精神;还体现了中国共产党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政党,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大国,对全球、对人类的负责态度。将这一发展观付诸实践,不仅对我国的改革和发展会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也必将对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科学发展观内涵十分丰富,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各个领域。而在当今科技社会化和社会科技化的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技术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环节。因此,廓清科技进步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中的地位与作用,认识科学发展观促进科学界自身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意义是很有必要的。

1 依靠科技进步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要条件

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是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科学合理的经济增长方式,应该是在尊重经济发展规律的同时,尊重自然规律,充分考虑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不断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理开发和高效、节约使用各种自然资源,坚持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适应,努力建设低投入、少污染、可循环的国民经济和节约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而科学技术恰恰在上述各个方面和领域有着发挥自己巨大作用的空间和可能性,因为上述要求既是科学技术所追寻的目标,也是科技进步的本质属性。

无数事实证明,科技进步是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历程告诉我们,只有依靠科技的不断创新和进步,才能真正解决好经济增长、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进步的和谐发展问题,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具有人口众多、生态环境脆弱、资源相对贫乏的特殊国情。据统计,我国人均占有耕地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40%,人均淡水占有量仅为世界人

均水平的 30%。我国每万元 GDP 的物耗与国际水平比,耗能是 3 倍,耗水是 5 倍,资源严重透支。全国 7 大水系一半以上河段严重污染。到 2020 年,石油等一些重要资源缺口将占全国总需求一半以上。如果不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善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将更加恶化。因此,我们必须比其它任何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重视科技进步和创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但还不是一个农业强国。“三农”问题已经成为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瓶颈。我们必须培育优质、高产农业新品种,搞好农产品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依靠科技进步为高效农业提供支撑,发展绿色农业技术,为农业的“生态”、“安全”提供保障。只有不断增强我国农业科技的创新能力、储备能力和转化能力,才能为解决“三农”瓶颈问题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可以说,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中,将起到关键性作用并肩负重大责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必须把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必须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在引导和

支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

这不仅仅是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责任,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也应该在这一点上形成共识,从思想上、战略上、措施上把科技进步摆在发展的突出位置。要防止将科技工作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为地分割成不同主体、不同战线,彼此独立运行,各成体系的作法。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中,使科技的经济功能、社会功能得到充分释放和最大的发挥。

2 加快科技进步必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我党根据我国国情,辩证地分析了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要矛盾,科学地提出了“五个统筹”的发展思路,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科技领域本身也存在许多需要统筹的问题,要想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中充分发挥科技进步的重要作用,科技界首先要使自己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的科技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也存在着不少的矛盾。比如数量与质量的矛盾:科技成果数量多,能够形成产业化的少;科研论文发表多,高水平的文章少;科技人员总量多,创新性人才少。比如当前与长远的矛盾:重视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对关乎人民群众长远利益的社会公益科技重视不够;重视科技计划的实施,对战略性长远规则的制定与落实重视不够。比如分散与集中的矛盾:科技

资源分散浪费,缺乏集中共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过于分散,缺乏特色产业集群;政府管理科技职能过于集中,缺乏市场化运作手段,等等。我们不能回避这些矛盾,只有辩证地分析科技领域本身的各种关系与矛盾,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切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才能确保我们的科技事业健康快速地发展。

事实上,有些矛盾错综复杂,相互交织,不好处理。例如,当前影响科技进步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科技界如何合理配置资源。在学科发展重点上的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导致了科技资源配置的平均主义。科技界迫切需要结合我国国情,遵循科技发展规律,从全局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解决好自身协调、合理发展的问题,使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高技术创新研究与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等统筹协调发展,各得其所。在当前科技资源相对有限的情况下,更要有为、有所不为,更要确定一些优势突出、对国计民生和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学科与方向,实施重点突破,进而促进相关学科与方向乃至学科整体的提升。这也符合邓小平同志通过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进而实现大家共同富裕的思路。

当前影响科技进步的另一个突出问题是科技评价体系不合理的问题。在科技成果评价和科技人员评价方面的一些短视行为,使科技界衍生出某些急功近利、急于求成、好大喜功等阻碍科技发展的现象。科学技术的不同学科、不同门类都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研究周期也各不相同。如果我们只以是

否出成果这一把尺子来衡量,就会挫伤那些在难度较大或者周期较长的学科潜心研究的同志的积极性。这与我们常说的“桃三李四核桃十”的道理是一样的。花10年工夫种核桃还不如3~4年吃桃李,种当年就有收获的西红柿岂不更好!在这样一种浮躁心理的作用下,当然谈不上科技的重大突破与持续发展。各种检查、评比、排队的盛行,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不得不考核研究员、教授的所谓“科研工分”。为了达到这些工分值,科研人员不得不把一些重要的文章拆成几篇小论文发表。我们都在说,落实科学发展观需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这一点在建立科学合理的科技评价体系上也尤为重要。我们要按照既要看“显绩”,又要看“潜绩”的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评价科技成果和评价科技人员。

综上所述,我们一方面要认识到依靠科技进步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也要认识到加快科技进步必须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换句话说,我们必须充分认识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这就是既要强调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强调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必须解决的科技问题,也要强调把握科学技术的内在规律,强调科技与经济社会的互动关系,从科技、经济和社会的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系统论角度考虑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让科技真正成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和坚强后盾。

(责任编辑:汪智勇)

